

广州南沙横城置业有限公司文件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、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我单位就 2021NJY-12 地块项目施工监理（标段一） 进行公开招标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[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3 名]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或公开通报。



广州南沙横城置业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10日